

**广州市地方标准《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规范》编制组

广州市地方标准《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下达的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之一,项目名称是“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规范”,提出部门是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起草单位是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二) 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科技项目评审在改进管理、支撑决策、展示绩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科技主管部门落实科技政策的重要抓手之一,是配置科技资源的重要手段。

2023 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经费预算达 40 多亿元,该专项资金主要通过竞争性项目、后补助项目形式进行分配,承担评估任务的主体包括政府直属机构、市场化机构和“放管服”下放的组织单位等。为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先后发布了《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但针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的评审标准、流程规范

等未出台相关细则，各承担主体还未形成统一规范、达成共识的做法，所以亟待建立相关标准，指导并推进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评审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助推区域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目前，国家和省出台了一些科技评审方面的标准，但都无法满足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需求。国家标准侧重于科研项目评价宏观方面的通则要求和项目分类评价，省地方标准侧重于立项评审服务的基本流程规范，针对评审关键环节缺少细化、可操作的具体指引和规范要求，适用范围不包括项目过程评估和验收结题评审。为确保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的评审服务工作的规范有序、有据可依，有必要制定相关标准作为规范管理及统一执行依据，因此提出广州市地方标准《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规范》。

（三）标准主要工作过程

1. 需求分析阶段，2024年2~3月

标准编制组选择部分广州市科技评估服务机构和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座谈和现场调研，了解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现状及需求。

2. 编制标准内容框架，2024年4~5月

标准研制组在实地调研基础上，深入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工作，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确保内容全面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过程评估和验收结题评审关键要点，并能够体现广州市地方特色。

3. 标准草案形成阶段，2024年6~7月

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标准研制组开始标准内容的编写，确定内容框架和具体要求，使标准内容满足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各阶段评审实际需求，并编写形成标准初稿。

4.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2024年8~10月

标准编制组围绕编制的标准初稿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完善，形成了《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下两大原则。

1. 坚持与现行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内容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现行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保证本标准与他们兼容和一致。

2. 坚持与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除了考虑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外，还充分考虑了广州市开展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保本标准提出的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相关内容可行和可操作。

（二）标准主要内容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规范》确立了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原则、评审机构及专家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明确了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的不同评审方式与组织形式，提出了立项评审、过程评估和验收结题评审阶段的重点评审内容，规定了评审组织主要工作程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量控制与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创新点在于：1、首次给出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评估规范。2、明确了材料评审、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等不同评审方式及相应组织形式的要求。3、提出了立项评审、过程评估和验收结题评审阶段的重点评审内容。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研制主要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相关规定，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内部管理的要求，以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的经验总结等提出的。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科技评估工作管理与评审承担主体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集团、区县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 50 多家单位，科技评估工作覆盖了科技政策、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等多种类型。其中，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成立于 2015 年，是国内成立最早的科技项目评审专业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评审工作，近 3 年参与评审管理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达 1 万余项，涉及市级财政科技经费年均约 42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经验。

本标准涉及的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技术在广州已历经多年的发展，目前技术已经成熟，且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标准的实施将实现以下目的：一是提升科技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广州市科技

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打好坚实基础。二是保障科技项目评审标准规范，明确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要求、评审方案设计、项目分组、专家遴选与回避处理、不同评审方式及组织形式实施等关键环节组织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标准可依，助力科技项目管理简化优化，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三是提升科技项目评审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确定科学合理的评审流程和规范要求，从而保障科技评估质量及公平性与公正性的基本准则。四是利用标准化手段规范和推广我市科技项目评审的主要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而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投入的使用绩效，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助力我市科技领域的蓬勃发展。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保持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本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发文。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发文，要求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任务的主体，包括政府直属的科技评估专业机构、市场化机构和“放管服”下放的组织单位实施本标准。

2. 组织宣贯。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计划组织本市科技评

估服务机构、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试点单位等相关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标准实施宣贯和培训活动，确保本标准能顺利实施。

3. 沟通宣传。加强与媒体沟通，做好舆论宣传，将本标准的推广使用情况及时快捷地进行报道宣传。

4. 监督检查。本标准发布后，将定期抽查全市相关单位对本标准的实施情况，记录标准实施所取得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标准的修订做好准备。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